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涛）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涛，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浙江万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正典法律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信息审编；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恒盛地产董事局主席特别助理、副总裁（分管法务）/法律顾问，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执行董事、副总裁、法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南华集团法务副总监、主席办公室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冠领（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我均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涛	7	7	7	0	0	否	2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兰永长（主任）、陈然方、王涛
提名委员会	王忠（主任）、赵爱国、王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涛（主任）、赵爱国、兰永长
战略委员会	赵爱国（主任）、郁旋旋、王忠

2、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亲自参加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与提名委员会次数
王涛	4	—	2	-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会，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结合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执行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

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并结合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独立、谨慎的工作原则，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涛

2025 年 4 月 25 日